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54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詹勳康

李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6800元，及自民國91年8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%計算、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起訴前即91年8月7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之利息251萬8063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核定為310萬4863元（計算式： $586,800 + 2,518,063 = 3,104,863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78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6,390元，原告尚須補繳2萬5399元（計算式： $31,789 - 6,390 = 25,399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林家鉉